

应 急  
工 业 急 管 理 部  
公 交 通 和 信 息 化 部  
安 运 输 部  
公 告

2020 年 第 1 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  
事故教训,加强危险  
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  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》,深刻吸取  
急管理部、工业和信息  
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,强化安全风险防控,  
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  
事故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,应  
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了《特别  
附件:特别管控  
(第一版)》,现予公告。

危险化学品目录(第一版)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0年5月30日

（第一版）

名称	CAS号
安	6484-52-2
棉	9004-70-0
粉	3811-04-9
达、氯 白药钠	7775-09-9
本、挥发性有毒液	
氯气	7782-50-5
氨气	7664-41-7

UN 编号	主要危险性
021942	急剧加热会发生爆炸；与还原剂、有机物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022422	
023406	
0340341	干燥时能自燃，遇高热、火星有燃烧爆炸的危险
0341342	
0342553	
034555	强氧化剂，与还原剂、有机物、易燃物质、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034556	
0485	强氧化剂，与还原剂、有机物、易燃物质、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0495	
601	体剧毒化学品)
607	剧毒气体，吸入可致死
6005	有毒气体，吸入可引起中毒性肺气肿，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
S号

N号

主要危险性

24

83-9

80

剧毒液体,吸入蒸气可致死;高度易燃液体,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
78-1

43

95

有毒液体,吸入蒸气可致死;可燃

33-9

51

89

剧毒;遇酸产生剧毒、易燃的氰化氢气体

50-8

47

80

剧毒;遇酸产生剧毒、易燃的氰化氢气体

6-85-

7

06

75

易燃气体,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
14-2

5

72

易燃气体,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
21-8

5

40

易燃气体,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加热时剧烈分解,有着火和爆炸危险

1-4

15-1

86

易燃气体,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;火场温度下易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

0-6

290

83

易燃气体,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
5-81-

5

83

极易燃液体,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



序号	品名	别名	CAS号	UN编号	主要危险性	
17	1,2-环氧丙烷	氧化丙烯	75-56-9	1280	极易燃液体, 蒸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	与空混合
18	二硫化碳		75-15-0	1131	极易燃液体, 蒸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; 有毒液体	与空混合
19	甲醇	木醇、木精	67-56-1	1230	高度易燃液体, 蒸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; 有毒液体	气与生混
20	乙醇	酒精	64-17-5	1170	高度易燃液体, 蒸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	气与生混
<p>注: 1.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内有危险性高、发生事故的安全风险大、事故后果严重、流通量大,需要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。</p> <p>2.序号是指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(第一版)》中的顺序号。</p> <p>3.品名是指根据《化学命名原则》(1980)确定的名称。</p> <p>4.别名是指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,包括通用名、俗名等。</p> <p>5.CAS号是指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。</p> <p>6.UN编号是指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编号。</p> <p>7.主要危险性是指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最重要的危险特性。</p> <p>8.所列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。</p> <p>9.符合国家标准《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》(GB 15346-2012)的试剂类产品不适用本目录及特别管控措施。</p> <p>10.纳入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管理范围的燃气不适用本目录及特别管控措施。</p> <p>11.甲醇、乙醇的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。</p> <p>12.硝酸铵的销售、购买审批管理环节按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</p> <p>13.通过水运、空运、铁路、管道运输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,应依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</p>						





## 六、其他要求

通过水运、空运、铁路、公路、管道运输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,应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对科学实验必需的试剂类产品暂不纳入本目录管理,但有关情况和存在的风险,采取特别管控措施。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要求,城镇燃气不适用本

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

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、公安厅(局)、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部。

急管理部办公厅

